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63號

原告 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意濤

被告 熹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開文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調查、審認。另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，於經調查地價動態、繪製地價區段圖、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及補償徵收土地

地價或設定之依據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70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3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七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即依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、面積計算，經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355萬3,86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3萬5,4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（面積：平方公尺/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系爭不動產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	所有權利範圍 之土地現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65182.33	1/1	2400元	156,437,592元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296.04	1/1	780元	230,911元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459.05	1/1	2500元	1,147,625元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994.01	1/1	2500元	2,485,025元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73.01	1/1	2500元	182,525元

(續上頁)

01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504.02	1/1	2400元	1,209,648元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	9314.04	938821/0000000	2500元	21,860,541元
總價				183,553,867元